

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股份代码: 8003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海南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余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会岭、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5
第三章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6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9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16
第六章	财务报告	20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潇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员）：张琳碧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港澳发展大厦 11-B1

电话：0898-36668379 13876686336

传真：0898-66731288

电子信箱：daxinflower@163.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舌坡 168 号

公司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港澳发展大厦 11-B1 室

电子信箱：daxinflower@163.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名称或网址：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指定网站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综合办公室

六、公司股份挂牌场所：海南股权交易中心

股份简称：大信园林

股份代码：80036

第二章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度 增减 (%)
营业收入	5,511,401.83	5,448,689.92	1.15%
利润总额	215,431.68	222,127.46	-3.0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502.72	193,450.56	-2.5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502.72	193,450.56	-2.56%
每股收益	0.017	0.018	-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83.24	46,062.47	417.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2	0.004	450%
净资产收益率	3%	7%	-57.14%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总资产	12,228,148.63	2,896,728.04	322.14%
所有者权益	12,050,393.86	2,861,891.14	321.06%
总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95	0.26	321.15%

第三章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 股份数量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表

2015 年 08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资到 1100 万元，新增资的 900 万元由股东江时报现金认缴 9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增资前(万元)			增资后(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江时报	50	25%	江时报	950	86.36%
杨霞	40	20%	杨霞	40	3.64%
余长龙	110	55%	余长龙	110	10%
合计	200	100%	合计	1100	1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大信园林就企业名称、企业类型、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企业名称、企业类型、企业法定代表人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	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江时报	余潇

2、股东人数及其持股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3 人

(2)、股东持股情况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时报	950	86.36%
2	杨霞	40	3.64%
3	余长龙	110	10%
合计		1100	100%

股东所持股份均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股东杨霞和余长龙为夫妻关系。

3、控股股东情况

江时报：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08 月 01 日出生，大专学历，持有大信股份 950 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86.36%，是控股股东。

余长龙：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本科学历，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持有大信股份 110 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0%。

杨霞：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01 月 29 日出生，高中学历，持有大信股份 40 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64%。

经核查，公司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从事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民事行为，具有担任发起人或向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4、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江时报持有公司 86.36%的股份，股东余长龙持有公司 10%的股份，股东杨霞持有公司 3.64%的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有江时报和余长龙共同做出，杨霞均与他们保持一致，公司控制结构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没有限售股份，报告期内无限售股份变动。

三、定向增资情况

2015 年 08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资到 1100 万元，新增资的 900 万元由股东江时报现金认缴 9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增资前(万元)			增资后(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江时报	50	25%	江时报	950	86.36%
杨霞	40	20%	杨霞	40	3.64%
余长龙	110	55%	余长龙	110	10%
合计	200	100%	合计	1100	100%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分别为余长龙、江时报、余潇、王应诗、张琳碧，其中余长龙为董事长。

江时报，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8 月 1 日出生，大专学历，持有大信股份 950 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86.36%，是控股股东；其主要经历：

(1) 1995 年 11 月参与投资组建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热带花卉生产种植与销售，能熟练掌握金钱树无土栽培种植技术及管理工作；

(2) 1995 年起任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花卉生产及基地管理工作；

(3) 2011 年当选为海南省花卉协会盆栽花卉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4) 2014 年 9 月当选为海南省花卉协会常务理事；

(5) 2007 年-2013 年参加完成 2007 年海南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几种热带切叶花卉设施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参加并协助 2008 年海南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参加了 2009 年科技部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项目，参加 2013 年国家星火重大的研究集成与示范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示范与推广；

(6)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今，在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余长龙，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本科学历，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持有大信股份 110 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0%。其主要经历：

(1) 1994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热带作物学院观赏园艺专业；

(2) 1991 年 4 月-1995 年 10 月任海南香园农业旅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

责农产品开发；

- (3) 1995 年 11 月-2014 年 7 月，创立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
- (4) 1998 年 11 月-至今，任海南省花卉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 (5) 2005 年 10 月-至今，任海南省林业协会副会长；
- (6) 2008 年 7 月-至今，任海口市花卉协会会长；
- (7) 2009 年 5 月-2014 年 9 月，任海南省兰花协会副会长；
- (8) 2005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花卉报社长期顾问；
- (9) 2014 年 9 月-至今，任海南省花卉协会会长；
- (10)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今，任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职称：工程师，1982 年 07 月 04 日出生，其主要经历：

- (1) 2004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生物技术专业；
- (2) 2004 年 7 月起在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员；
- (3) 2007 年 2 月任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 (4) 2010 年 6 月任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本公司花卉产品的营销及市场开发工作；
- (5) 2013 年任海南省花卉协会鲜切花切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 (6) 2014 年任海口市花卉协会副会长；
- (7) 2007 年-2013 年参加并完成了 2007 年海南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几种热带切叶花卉设施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参加并协助 2008 年、2009 年海南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2009 年还参加了科技部科技人员服务企业行动项目工作；2012 年参加国家星火重大的研究集成与示范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示范工作；参加 2013 年海南省重大科技项目的课题的组织与示范推广工作；
- (8)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任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
- (9)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张琳碧，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1 年 12

月 22 日出生，身份证号：510228198112220344，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万利隆花园 E 栋 1102 房；职称：工程师。主要经历：

(1) 2004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生物技术专业；2007 年 7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分子作物遗传育种专业；

(2) 2007 年 7 月任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技术主管；

(3) 2007 年参加海南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几种热带切叶花卉设施生产关键技术与示范”；

(4) 2008 年参加并负责海南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热带花卉产业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研究”课题及“盆栽经掌设施生产关键技术与示范”工作；

(5) 2008 年 8 月任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6) 2009 年参加并负责海南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海南岛鸟巢蕨鲜切叶花卉育苗繁殖及生产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7) 2009 年 7 月起任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花卉产品引进、科研、生产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8) 2009 年 6 月任海南省花卉协会观赏盆栽花卉专业委员会主任；

(9) 2010 年参加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的集成与示范工作；

(10) 2010 年 9 月任海口市花卉协会副秘书长；

(11) 2011 年参加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工作；

(12) 2012 年参加并负责海南省重大科技项目的集成与示范等高科技项目；

(13)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王应诗，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2 月 19 日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身份证号为 360111196512190113；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疏港一横路梦幻小区建行住宅区 A 栋 1601 室。其主要经历：

(1) 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中央财政部部属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贸易经济专业就读；

(2) 1992 年 2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市分行办公室综合秘书、行长秘书；

(3) 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市分行龙舌湖分理处主任，全面负责银行基层网点管理和筹资信贷工作；

(4) 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分行业务拓展部副经理，分管全行的业务发展战略研究及行业调查分析研究；

(5) 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市分行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全行的人事、行政、文秘和宣传策划工作；

(6) 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直属龙华支行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全行的人事、行政、文秘和宣传策划工作；

(7)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直属龙华支行盐灶分理处工作；

(8)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中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授权经营和管理公司在海南的农业投资项目；

(9) 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负责公司在安徽的水电、高速公路投资项目；

(10) 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海口燕南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在海口及三亚的积压房地产处置项目；

(11)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江西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在江西省的金融债权资产收购和处置项目；

(12) 2010 年 3 月至今任中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在海南的贷款担保业务；

(13) 2014 年 9 月起任海南金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全面分管公司贷款担保业务；

(14)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杨霞、余长伟、肖良英。其中肖良英为职工代表监事，杨霞为监事会主席。

杨霞，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01 月 29 日出生，高中学历，持有大信股份 40 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3.64%。其主要经历：

(1) 1995 年 11 月起投资创立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负责热带花卉种植与销售，熟练掌握各种鲜切花、切叶的生产技术及管理；

(2) 1996 年起任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主要分管富贵竹等鲜切

叶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市场的营销，在全国建立了 700 多家花卉商家销售网络；

(3) 2012 年起任海南省花卉协会鲜切花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4) 2015 年 10 月起任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长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8 年 10 月 03 日出生，其主要经历：

(1) 1998 年 6 月任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花卉生产部一般技术员；

(2) 2001 年 5 月任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罗牛山基地技术员；

(3) 2009 年 9 月任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罗牛山基地场长职务；

(4) 2015 年 10 月任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肖良英，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1 年 9 月 30 日出生，其主要经历：

(1) 1998 年 6 月起在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任职；

(2) 2001 年 4 月任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鲜切叶花销售部门任统计员、产品质量验收员；

(3) 2003 年 10 月任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4) 2015 年 10 月任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余潇，财务负责人张会岭，董事会秘书张琳碧。

余潇、张琳碧基本情况同“本章中的一、董事所述”。

张会岭，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09 月 12 日出生，中级会计师，其主要经历：

(1) 2009 年 06 月毕业于海南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

(2)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02 月在东方新世纪农业公司做会计实习；

(3) 2009 年 07 月至 2012 年 08 月在海南中明智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事各企事业单位的审计、验资、评估等相关工作，在此期间被评为初级会计职称；

(4) 2012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7 月在热作两院种苗组培中心担任主管会计，

从事企业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相关工作，在此期间经过考试取得中级会计师职称；

(5) 2014 年 9 月任海南大信园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6) 2015 年 10 月任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余长龙	董事长	110	10
江时报	董事	950	86.36
余潇	董事、总经理	0	0
王应诗	董事	0	0
张琳碧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杨霞	监事会主席	40	3.64
余长伟	监事	0	0
肖良英	职工代表监事	0	0
张会岭	财务负责人	0	0
合计		1100	1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薪酬 (万元/年)
余长龙	董事长	6.0
江时报	董事	4.2
余潇	董事、总经理	5.2
王应诗	董事	5.5
张琳碧	董事、董事会秘书	4.4
杨霞	监事会主席	4.8

余长伟	监事	4.2
肖良英	职工代表监事	3.6
张会岭	财务负责人	4.2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 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一、经营情况

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花卉、苗木、种籽、种苗的生产与销售，花卉租摆，花卉苗木养护。具体情况：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511,401.83	5,448,689.92	4,322,096.8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5,511,401.83	5,448,689.92	4,322,096.80
主营业务比例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收入为花卉销售、租摆，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511,401.83 元，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度是呈增长趋势。

（二）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外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511,401.83	4,702,237.85	450,000.00	359,163.98	6.52%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外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448,689.92	5,685,662.46	460,000.00	222,127.46	3.76%

本公司 2014 年实现总收入的毛利 222,127.46 元；2015 年度实现总收入的毛利 359,163.98 元，由于营业成本偏高，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偏低，公司在成本管控方面有待提高。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营业成本的管理和产品质量的监控，进一步提升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三) 主要利润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利润	-234,568.32	-236,972.54	-1,447,419.87
利润总额	215,431.68	222,127.46	-107,419.87
净利润	188,502.72	193,450.56	-107,423.87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增加 1,210,447.33 元，利润总额增加 329,547.33 元，净利润增加 300,874.43 元。股份公司近二年来利润的各项指标均大幅增长，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二、现金流量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502.72	193,450.56	-107,423.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697.25	222,063.89	97,115.28
无形资产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39	-221.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834.60	180,002.40	318,575.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917.87	-442,811.80	-1,329,478.64
其他		-9,527.30	-1,293,63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83.24	46,062.47	-2,295,149.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9,400.77	51,117.53	66,355.0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117.53	66,355.06	1,848,904.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83.24	-15,237.53	-1,782,549.20

2015 年度股份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合计为净流入 238,283.24 元;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合计为净流出 0 元。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以及公司运营收入, 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项目全部是项目建设的投入。

三、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 9 月 10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2、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3、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

2、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4、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破产事项。

5、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6、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章 财务报告

报告打印

页码: 1/1

防伪编号: **08982016040014379559**
 报告文号: 中正联合会审字[2016]第
0163号
 委托单位: 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海南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4-11
 报告时间: 2016-04-20 19:56
 被审单位所在地: 海口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日航
 陈亚南



防伪二维码

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海南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898-36357107
 传 真: 0898-36357108
 通讯地址: 海口市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8楼A#
 电 子 邮 件: 1387618018@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告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898-68531740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hicpa.org.cn>

海南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五联合会审字[2016]第 0161 号

★ 审计报告

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除会计报表附注所述事项外,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附件: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15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1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5.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7.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海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海口

电话: 38357107 3835710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4 月 11 日

资产负债表

报表编制单位：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9,460.27	31,117.53	货币资金	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短期投资	47		
应收票据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		
应收账款	4	269,585.00	533,241.40	应付票据	49		
预付账款	5	2,125,084.00	1,623,234.80	应付账款	50		
应收利息	6			预收账款	51	133,138.01	
应收股利	7			应付职工薪酬	52		
存货	8	23,330.00		应交税费	53	34,595.36	34,836.00
其中：原材料	10			应付利息	54		
库存商品	11			其他应付款	55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资产	57		
流动资产合计	14	2,707,419.27	2,298,69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	177,754.77	34,836.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应收款	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61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62		
长期应收款	18			专项应付款	63		
长期股权投资	19			预计负债	64		
固定资产	20	913,090.00	912,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累计折旧	21	387,787.14	223,26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	325,899.86	499,436.11	其他流动资产	67		
在建工程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	177,754.77	34,836.00
无形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6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			实收资本（股本）	70	1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6			资本公积	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盈余公积	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未分配利润	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9,000,000.00		其他	74		
油气资产	30			其他	75		
无形资产	31			实收资本	76	11,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32			资本公积	77		
商誉	33			盈余公积	78		
长期待摊费用	34			未分配利润	79	1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资本公积	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			其他应付款	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专项应付款	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9,922,089.86	100,43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		
	39			其中：应付工程款	84		
	40			应付股利	85	1,000,000.00	801,801.14
	41			应付利息	86		
	42			应付账款	87	11,000,000.00	2,801,801.14
	43			预收账款	88		
	44			应付职工薪酬	89		
资产总计	45	12,228,188.63	2,298,726.04	应付利息	90		
				应付股利	91	11,228,188.63	2,286,726.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2015年度

报表编制单位：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511,401.4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5,511,401.43
其他业务收入	3	
二、营业成本	4	5,745,570.2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4,702,277.85
其他业务成本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13,064.00
销售费用	8	
管理费用	10	3,028,374.17
其中：业务招待费	11	
研究与开发费	12	
财务费用	13	294.23
其中：利息支出	14	
利息收入	15	
资产减值损失	16	
其他	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34,268.82
加：营业外收入	22	4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24	
政府补助	25	
债务重组利得	26	
营业外支出	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29	
债务重组损失	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	215,731.18
减：所得税费用	32	26,528.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	189,20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	
*少数股东损益	35	
六、每股收益：	36	
基本每股收益	37	
稀释每股收益	38	
七、其他综合收益	39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报表编制单位：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310,86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490,20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760,67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3,18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383,69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2,59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002,91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6,522,39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38,28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238,281.29
其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91,11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289,400.77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报表编制单位：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33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	
净利润	37	108,502.2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固定资产折旧	39	105,697.25
无形资产摊销	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财务费用	46	
投资收益（减：损失）	47	
递延收益摊销（减：转销）	48	
存货增加（减：减少）	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258,83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342,917.87
其他	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238,283.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债务转为资本	5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其他	5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9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289,400.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51,117.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238,283.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报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六) 其他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2.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0	

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2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284041460A，名称：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海口市龙舌岭168号；法定代表人：余满；注册资本：1100万元；成立日期：1995年11月02日；营业期限：1995年11月0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水电安装、花卉、苗木、种籽、种苗的生产与销售、花卉租摆、花卉苗木养护。（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 本公司2013年度以前按照2006年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财会[2006]3号文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0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新企业会计准则”）。为首次在北京股权交易所申报股权质押交易，按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各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证监会[2007]19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准则的规定，对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需要调整的事项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重新分类、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资产负债表附注：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第101号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难以取得并可靠计量时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 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存在减值情况以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人民币记载。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

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和上面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除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0.00
1-2 年（含 2 年）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3 年以上	30.00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资产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大类。

2、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

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 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实收资本(或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①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被投资企业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称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对于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最初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但在各会计期末，按照规定利率计提应收利息，相应地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的利息。

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投资收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年	10.00	3.60
生产设备	10年	10.00	9.00
办公设备	5年	10.00	18.00
运输工具	5年	10.00	18.00
电子设备	5年	10.00	18.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购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本公司将其列入购置固定资产管理,购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个别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后，不得转回。

（十四）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4. 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5. 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六) 研究开发支出

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七）商誉

本公司的商誉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但每年末需进行减值测试。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两者之间孰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

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

况处理:

1. 应生产产品, 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 应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 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 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量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二十三)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记账,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债券利息费用,在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异较小的情况下,采用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二十四)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准则》对内部退休人员支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应当满足的条件:

1. 内部退休计划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过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并已实施,不包括在首次执行日之后批准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2. 内部退休人员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或者工龄已满30年的企业职工;
3. 内部退休人员支出仅包括自首次执行日至法定退休日企业拟支付给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对付款时间超过一年的辞退福利,本公司选择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并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预计负债。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七) 建造合同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则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完工进度予以确认,合同完工进度是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估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累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按照其金额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租赁开始日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就承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对，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对，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满足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三十二）或有事项

1、确认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包括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所产生的义务以及重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重组义务确认的条件：

（1）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2）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2、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并按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的差额，扣除补价影响，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未同时满足前述规定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扣除补价影响，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三十四）债务重组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重组事项。

债务重组如果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债务重组如果涉及或有应收金额，公司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待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实收资本（或股本）溢价；资本公

积中的实收资本(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三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

- 1、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2、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三十八)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text{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text{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times \frac{\text{已发行时间} - \text{报告期时间}}{\text{当期时间}} - \text{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times \frac{\text{已回购时间} - \text{报告期时间}}{\text{当期时间}}$$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并考虑相关所得税的影响：

(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应当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从权证和股票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的合同中所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十九) 企业年金

1、本公司企业年金基金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年金基金分别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净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2、企业年金基金在运营中取得的金融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年金的净资产分别企业和职工个人设置账户，根据企业年金计划规则将运营收益分配计入基金户。

（四十）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每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顺序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理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销售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报告单位名称：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百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第106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3.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85,284.25	44,172.63
银行存款	4,116.52	6,944.9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89,400.77	51,117.61

(2) 按币种列示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85,284.25		285,284.25	44,172.63		44,172.63
港币						
美元						
欧元						
小计	285,284.25		285,284.25	44,172.63		44,172.63
银行存款						

编制单位名称：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港币	汇率	本位币	港币	汇率	本位币
人民币	4,116.52		4,116.52	6,944.90		6,944.90
港币						
美元						
欧元						
小计	4,116.52		4,116.52	6,944.90		6,944.9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港币						
美元						
欧元						
小计						
合计	289,400.77		289,400.77	53,117.53		53,117.53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585.00		533,240.40	
合计	269,585.00		533,240.40	

(2)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	计提比例
无					
合计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33,336.00		390,090.40	
1-2年(含2年)	5,600.00		143,160.00	
2-3年(含3年)	30,650.00			
3年以上				
合计	269,586.00		533,245.40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1	海口菲华水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4,841.00	28.67	1年以内
2	海南鑫源温泉大酒店	30,650.00	19.59	2-3年
3	海南鸿洲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76.00	19.44	1年以内
4	海口鸿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98.00	11.37	1年以内
5	海南宝想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300.00	10.42	1年以内
	合计	139,355.00	89.09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无持公司38(含38)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构成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2,120,084.00		1,622,334.00	
合计	2,120,084.00		1,622,334.00	

(2)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无					
合计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380,000.00		292,354.00	
1-2年(含2年)	740,084.00		1,230,00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120,084.00		1,622,354.00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	账龄
1	湖北环鹏景观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970,084.00	92.92	1年以内 及1-2年
2	海南卓信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7.08	1年以内
	合计	2,120,084.00	100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无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90.00			
合计	23,390.00			

报表单位名称: 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无					
合计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3,39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3,390.00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张琳琳	14,390.00	61.62	1年以内
2	余长龙	9,000.00	38.48	1年以内
	合计	23,390.00	100.00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有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余长龙	9,000.00	38.48%	1年以内

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额	本期减少 额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912,100.00	1,350.00		913,450.00
生产设备	912,100.00	1,350.00		913,450.00
工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2,063.89	165,697.25		387,761.14
生产设备	222,063.89	165,697.25		387,761.14
工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生产设备				
工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690,036.11			525,688.86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1、2015年1月1日	912,100.00
2、本期原值增加:	
外购	1,350.00
自行建造(在建工程转入)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原值增加小计	1,350.00
3、本期原值减少:	

受托审计机构: 海南大信园林教育有限公司

00

中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第 0101 页

项目	金额
报废和处置	
对外投资转出	
退出合并范围	
其他减少	
本期原值减少小计	
4、2015年12月31日	913,450.0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0月1日	222,063.89
2、本期折旧增加：	
计提	185,697.25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其他增加	
其中：调整	
本期折旧增加小计	185,697.25
3、本期折旧减少：	
报废和处置	
对外投资转出	
退出合并范围	
其他减少	
本期折旧减少小计	
4、2015年12月31日	387,761.14

(3) 固定资产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无担保情况。

注：公司车辆行驶证为个人。

B、生产性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花卉基地		9,000,000.00		9,000,000.0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注：位于五指山市南圣镇永安村 165 亩花卉基地及地上附着物，尚未办理产权证。

6.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构成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收账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收账款	113,159.01			
合计	113,159.01			

(2)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坏账原因
无					
合计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159.01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3,159.01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900.00	13.17	

备注：单位名称，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0

中国证监会宁字(2016)第 3101 号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2	海口鸿洲东德瑰皇家园林酒店有限公司	40,000.00	35.39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58,259.01	51.48	
	合计	113,259.01	100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本单位欠款。

7、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5,500.00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54,595.70	28,67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00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16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00
印花税		
合计	54,595.70	34,826.90

8、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其他应付款名称: 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第 603 号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00.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000.00	100.00		

(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1	海南金所德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0,000.00	100.00	

(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持公司 1% (含 1%)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9. 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江时报	200,000.00	25.00	8,000,000.00		8,200,000.00	86.30
金五洲	1,100,000.00	35.00			1,100,000.00	16.00
林强	400,000.00	20.00			400,000.00	3.54
合计	2,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 出资情况说明

①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业经海南省审计师事务所以审字[1998]第 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②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加到 1100 万元, 业经海南聚得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湘科验字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0. 未分配利润

本报告期末, 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3, 000, 000.00 元

(1) 未分配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861,891.14
本期增加额	188,502.7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88,502.72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和款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款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050,393.86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合计	5,511,401.8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511,401.83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合计	4,702,237.8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702,237.85
其他业务成本	

(2)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服务维护收入	319,500.00
销售收入	5,191,901.83
合计	5,511,401.83

(3)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工资	2,771,630.00

单位：人民币元，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第 331 号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材料费	513,650.80
电费	4,009.91
化肥	108,650.00
油漆	73,548.00
检测费	290.00
设计费	1,230,000.00
其他	359.04
合计	4,752,237.85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营业税	13,4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1.50
教育费附加	403.50
地方教育附加	269.00
合计	15,064.00

1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639,130.00
燃料费	4,000.00
差旅费	32,985.00
车费	8,485.30
办公费	109,778.60
餐费	24,093.00
水电费	4,983.94
社保	1,704.98
交通费	373.00
福利费	14,610.00
低值易耗品	6,960.00
劳保费	6,815.00
招待费	8,763.00

单位: 人民币元, 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7201511000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折旧	165,697.25
合计	1,028,374.17

1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503.00
利息收入	-208.87
合计	294.13

1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省科技厅拨付2015年重大专项资金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16、现金流量表附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502.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697.25
无形资产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编制单位名称：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15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25.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58.86
其他	-1,3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83.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9,400.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117.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83.24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母公司名称: 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第101号

项目	本期金额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85,28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10.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400.7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说明

1. 对外担保

无。

2. 未决诉讼或仲裁

无。

3. 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无。

4. 或有负债

无。

九、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末—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证监会宁728442第 0101 号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股东性质	与公司的关系
江时报	自然人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出资金额

名称	币种	2015年12月31日
江时报	人民币	9,500,000.00

3. 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按照本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相关协议及销售合同，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按约定价格结算。

(2) 关联方交易

① 销售商品

名称	币种	2015年12月31日
----	----	-------------

单位：人民币元 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内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币种	2015年12月31日
无		

②采购商品

无。

③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无。

④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无。

⑤其他

无。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余额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无	
合计	
预付账款：	
无	
合计	
其他应收款：	
余长茂	9,000.00
合计	9,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00

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15]第 4166 号

(续)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无	
合计	
预收账款:	
无	
合计	
其他应付款:	
无	
合计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2. 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項说明

无。

3. 债务重组事項

无。

4. 非货币性交易事項

无。

5. 其他重要事項

无。

十三、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1) 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收益率附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净利润	186,602.72	1.56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2.92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于2015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 460100000059114

名 称 海南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海口市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8楼18A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亚南; 张巨航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08年02月02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5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dxw.hainan.gov.cn/> 199031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1094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核准注册,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海南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巨献

办公场所: 海口市大同路38号华能大厦18楼1840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801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琼财会[2008]1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8-01-29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 年 零 月 二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南大信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